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环〔2024〕3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南郑区、镇巴县、留坝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39号），结合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

务)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4〕76号),现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下达你县(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有关要求

(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二) 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分配表
2.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4份